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佈非供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  
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  
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及  
(2) 建議撤銷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的每月更新；及  
有關R3.5公佈的澄清**

茲提述 Active Dynamic Limited (「要約人」) 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 (「R3.5 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由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 (「該建議」)，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與 (其中包括) 該建議相關之計劃文件 (「延遲寄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R3.5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該建議之最新資料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之財務資料，尤其是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其後向百慕達法院提交計劃文件以促使舉行指示聆訊，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准許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有關同意。

誠如R3.5公佈所述，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如R3.5公佈「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a)及(b)段所載，該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於百慕達法院在指示聆訊上決定信納計劃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後，百慕達法院將指示計劃會議的建議日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獲其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指示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舉行。此外，本公司及要約人仍在落實計劃文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條件之詳情載於R3.5公佈。

### 有關R3.5公佈的澄清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澄清：

- 於R3.5公佈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普通股總數為44,958,078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330%(而非R3.5公佈所載的43,702,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321%)。其明細如下：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於R3.5公佈中所述 (澄清前)		於R3.5公佈日期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澄清後)	
	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	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
李惠文先生(附註1及4)	550,000	0.004	550,000	0.004
李肇明先生(附註1、2及4)	—	—	6,000	0.000
李月薇女士(附註1及4)	500,000	0.004	500,000	0.004
黃協強先生(附註1及4)	42,292,000	0.311	42,292,000	0.311
黃芷婷女士(附註1及4)	360,000	0.003	1,610,000	0.011
本公司(附註1、3及4)	—	—	78	0.000
	<u>43,702,000</u>	<u>0.321%</u>	<u>44,958,078</u>	<u>0.330</u>

附註：

1. 李惠文先生為李女士的父親，而李肇明先生為李女士的兄弟。李月薇女士為李女士之胞妹，而黃協強先生為李女士之妹夫，黃芷婷女士為李女士的侄女。李惠文先生、李肇明先生、李月薇女士、黃協強先生及黃芷婷女士各自被認為是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2. 於R3.5公佈日期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或本公司均無法與李肇明先生聯絡，故此無法確認李肇明先生所持普通股總數。據要約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R3.5公佈日期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肇明先生透過其名下並存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賬戶持有6,000股普通股。
3. 於R3.5公佈日期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因本公司過往進行股份合併，78股股份乃為本公司利益而持有。於R3.5公佈日期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朱女士為執行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被認為是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2)、(6)及(8)類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普通股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在計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本公司將在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2. 於R3.5公佈日期：

- (i) 在3,457,274,771股計劃股份中，44,958,078股計劃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而非R3.5公佈中所載的43,702,000股計劃股份）。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普通股總數為10,202,163,973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4.936%（而非R3.5公佈中所載的10,200,907,895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4.927%）；及
- (iii)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普通股總數為3,412,316,693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5.064%（而非R3.5公佈中所載的3,413,572,771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5.073%）。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R3.5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進行買賣，惟由於要約人或本公司均無法與李肇明先生聯絡，故此無法由李肇明先生就是否有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作出上述確認。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R3.5公佈所載所有資料均維持準確。本聯合公佈為對R3.5公佈的補充，應與R3.5公佈一併閱覽。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該建議不一定會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月華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月華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彼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